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04395 號及 97 年 10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4401 號等 2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.....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 訴願人居住地新竹市在途期間四日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31 日 15 時 28 分及 9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0 分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植草區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-MW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存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04395 號及 97 年 10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440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，於 97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8 年 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04395 號及 97 年 10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4401 號裁處書皆於 97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此有卷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；又上開 2 件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3 點已載明「對本裁處書不服者，得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

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經本處向本府提出訴願。」是訴願人若對該 2 件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 2 件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10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住址在新竹市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；是其期間末日為 97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12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有傳真至原處分機關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